**臺北市政府及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受理學生提案作業須知**

1. 臺北市政府性別平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府性平會）為提升本市各級學校學生參與性別平等教育事務，特制定本須知。
2. 提案資格：提案人提案時就讀本市所轄大專院校、公私立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本市各級學校）之在校學生（以下簡稱提案人）。
3. 提案內容範疇：提案主題限以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通案性議題，非屬個案性問題。
4. 受理單位：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教育局及本市各級學校。
5. 提案處理流程（流程圖如附件1）
6. 提案方式：由提案人填寫提案單（如附件2）。
7. 收件方式
8. 由提案人所屬學校學生事務處（以下簡稱學務處）收件後，於7日內經學務處召開會議進行形式審查，審查提案內容是否完整。
9. 提案內容不完整有補件之必要者，應通知提案人於14日內補件，提案人逾期未補件者，得再通知提案人於14日內補件一次，提案人仍逾期未補件者，應以書面附理由及救濟教示，通知提案人不受理其提案，並副知本府教育局綜合企劃科（以下簡稱本府教育局綜企科）。
10. 提案內容有下列法定不受理事由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11. 提案人未具真實姓名。
12. 提案人不符合提案資格。
13. 提案人未於提案單簽章。
14. 提案內容不完整，經學校通知提案人於期限內補件，逾期未補件者。
15. 經學務處認定提案有法定不受理事由，應以書面附理由通知提案人不受理其提案，並副知本府教育局綜企科。
16. 經學務處認定提案無法定不受理事由且內容完整後，應於3日內送交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學校性平會）審議，同時以書面通知提案人已受理其提案。
17. 處理方式
18. 學校性平會受理提案後，於14日內召開會議審查提案內容。
19. 學校性平會審查提案內容時，得視情形邀請提案人列席會議提供意見。
20. 學校性平會決議屬「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任務與權責者，由學校性平會討論處理，並於學校性平會受理提案日起2個月內，以書面附理由及教示救濟，通知提案人其提案之處理結果，並副知本府教育局綜企科。
21. 學校性平會決議屬「本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任務與權責，於決議做成日起7日內移送本府教育局綜企科。由本府教育局綜企科依據提案內容轉交本府性平會工作小組討論處理。
22. 本府性平會工作小組審查提案時，得視情形邀請提案人列席會議提供意見。本府性平會工作小組審查提案之結果，應以書面通知提案人，並副知提案人所屬學校。
23. 本府性平會工作小組得決議將提案情形按季提至本府性平會會議報告。
24. 救濟方式
25. 提案人如不服學校不受理之通知，或不服學校性平會處理結果之通知，得於收到書面通知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府教育局綜企科提起申訴。
26. 提案人提起申訴時，應填具「臺北市政府及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受理學生提案回復暨申訴單」（如附件3）並附相關資料。
27. 本府教育局綜企科收到申訴案後，若申訴案內容不完整有補件之必要者，應通知提案人於14日內補件。提案人逾期未補件者，應以書面附理由，通知提案人不受理其申訴。
28. 經本府教育局綜企科認定申訴案無法定不受理事由且內容完整後，轉交本府性平會工作小組討論處理。
29. 本府性平會工作小組審查申訴案時，得視情形邀請提案人列席會議提供意見。本府性平會工作小組審查申訴案之結果，應以書面通知提案人，並副知提案人所屬學校。
30. 本府性平會工作小組得決議將申訴案提至本府性平會會議報告。
31. 本府性平會審查申訴案時，得視情形邀請提案人列席會議提供意見。本府性平會審查申訴案之結果，應以書面通知提案人，並副知提案人所屬學校。

**臺北市政府及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受理學生提案流程圖**

**附件1**

**學生提案**（提案人）

**學生事務處收件及形式審查**（7日內）

**學校性平會**

（受理後14日內召開）

**教育局綜企科**

（市府性平會任務）

**學校通知提案人補件**

（14日內，2次）

**不予受理並**

**副知教育局**

**通知提案結果**

**市府性平會工作小組**

**申訴**

是

否

報告

7日內

20日內

**提案內容完整**

1. 書面通知提案人已受理提案
2. 3日內移送性平會

**提案內容不完整**

**市府性平會**

**書面通知結果並副知教育局**

（2個月內）

**教育局綜企科**

**通知提案人補件**

（14日）

**不予受理**

**市府性平會工作小組**

**市府性平會**

**通知申訴結果**

報告

否

是

**申訴**

屬學校權責

非屬學校權責

**臺北市政府及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受理學生提案單**

**附件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案人** | 學生姓名 |  | 年級 |  年 班  | 性別 |  |
| 聯絡電話 |  | 電子郵件 |  |
| 聯絡地址 | 縣市　　村里　 　　　路　 　　段巷　 　　弄　　 　號　　 　樓 |
| **案由** |  |
| **提案說明** | 請說明提案事由，另提案若有相關附件，請一併檢附。 |
| **提案建議** | 請提出具體建議作法 |
| **簽名** | **提案人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
| **收件註記** | 收件單位 |  | 收件人簽收 |  |
| 收件時間 |  　年　　月　　日　□上午□下午　　時　　分 |
| **備註** | 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請依照「臺北市政府及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受理學生提案作業須知」及「臺北市政府及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受理學生提案流程圖」辦理。 |

**臺北市政府及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受理學生提案回復**

**附件3**

**暨申訴單**

|  |  |  |  |
| --- | --- | --- | --- |
| 學生姓名（提案人） |  | 學校 |  |
| 聯絡電話 |  | E-mail |  |
| 案由 |  |
| 受理結果 | □學校性平會受理 | □市府性平會受理 | □不予受理 |
| 理由 |  |
| 受理單位簽章 |  |
| 申訴理由 |  |
| 附記 | 相關規定請依照「臺北市政府及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受理學生提案作業須知」及「臺北市政府及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受理學生提案流程圖」辦理。 |